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建志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4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73022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30138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30138617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0138617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3年8月26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理，
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8.27



1130101457